# 关于做好2021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立项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培养一流人才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苏教高〔2019〕5号）和《江苏省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2年）》（苏教职〔2020〕6号）的文件精神,2021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申报工作已经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选题**

1.研究选题具有较强针对性。选题应依据《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江苏教育现代化2035》有关教育教学改革的总体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选择具有较高理论与实践价值、富有创新性、致力于研究和解决创新人才培养中面临的关键问题，重点在人才培养体制、模式、途径、方法和评价等方面进行突破，对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有重要作用。

2.研究实施路径及保障措施完备。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有整体的研究与实施方案，有明确的预期成果。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较好的推广价值。

**二、申报数量和评审**

学校合计申报数不超过6个。按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个类别进行申报，推荐重点课题不超过所有推荐项目总数的1/3。各学院与素质教育部限额申报数不超过3项。学校统一组织评审，择优推荐。

**三、申报要求**

1.教学一线教师作为主持人申报的课题应占本校申报总数的50%以上。

2.课题申报单位在相关领域应有较雄厚的科研资源和研究基础，具有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经费匹配到位。支持和鼓励整合多所院校研究力量，联合申报重点课题，以促进校际间的交流与合作。联合申请的项目需明确主持学校及项目负责。

3.课题主持人不得超过2人，且每次只限申报一个课题项目。重点课题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

4.已经列入教育部、省教育厅、江苏省高校哲社课题、江苏省教育规划和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等各类课题不得重复申报。凡立项的在研教改课题、未通过结题的教改课题主持人一律不得申报。凡被省教育厅和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作撤项处理的课题主持人，从撤项当年开始6年内，不得申报省级教改课题。

**四、申报材料和时间要求**

1.请有意向的课题申报者认真填写《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请表》（附件4）一式6份和《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5）只需电子稿。

2.相关证明材料2份，内容包括课题主持人和主要参加人员近三年内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的主要成果，以及与课题有关方面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正式出版或发表的论著目录复印件，请单独按序装订成册。

3.学校将统一组织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和填报内容进行初审，经学校初审公示后确定推荐参评课题，汇总后报送省高等教育学会参加评审。

4.各申报人于2021年9月20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请表》和《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项目汇总表》报送至立德楼311室，电子版发送至：kyjwjgkt@163.com。

联系人：汪自兰；联系电话：81050568。

附件：1.《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实施方案》（2021年修订版）

2.2021年高职院校教改课题申报工作安排

3.出版社合作类课题选题方向及计划立项数

4.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请表

5.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项目汇总表

教务处

2021年7月14日